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公告编号:2014-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1.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经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2014年11月12日15:00(含当日)。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2014年11月12日15:00(含当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地点:云南省曲靖市金湖西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铝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6: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060960 投票简称:锡业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元

2 议案1 《关于出售铝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1.00元

3 议案2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投票时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

时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060960 投票简称:锡业股份

六、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元

2 议案1 《关于出售铝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1.00元

3 议案2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投票时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

时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特别提示:

1.甲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编制并报批《红河州光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方案》,将红河州建设成为中国西南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2.项目建设内容:第一阶段为规划,在红河州投资48亿元建设不低于600MW太阳能地面光伏电站,投资6亿元建设不低于300MW太阳能分布式电站,建设期限为3年;在红河州采取产能转移式,投资5亿元建设300MW/年太阳能组件工厂,建设期限为3年。待《红河州光伏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方案》出台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研究第二期合作规模。

3.建设地点:红河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境内符合条件的连片屋顶。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出台《红河州加快推进光伏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并与乙方共同向国家能源局申报。根据《红河州地面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总体规划》,同意乙方在红河州采取资源换产业的方式进行投资。并将红河州境内已落实指标,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光伏项目指标优先调整给乙方实施。

2.待海润光伏公司完成项目投资后,甲方同意乙方在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相关业务,享受相关政策。

3.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承诺对乙方拟建项目所需用地的出让和屋顶租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优惠条件执行;负责落实乙方在红河州、红河综合保税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经营的项目享受国家、省、州和经开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八、股权置差置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如下对价安排:南京新百以本公司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赠股本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股份数获送8.6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送12,811.344万股股份,对价水平相当,对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股获送1.81股。以2008年4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5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京新百 17,916,084.25 G+12个月后

国有股 35,832,168.50 G+24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0,945,645.00 G+12个月后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3.第七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限售期届满后对公或对司法变卖:

第七次安排限售股份上市后至今,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股东向南京新百提供的资料,已核实现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过公证,将原单位持有股份过户至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原股东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经司法变更,将原法人单位持有股份划转到自然人名下,以上两家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安排上市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账户 持股数 股东名称 户名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剩余股数 股东名称

1 B882666 4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883260 45,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B882666 7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3 360 9-24 75,000

3 B882667 15,000 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 161 A159549 2012-5-25 15,000 颜佩芳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3.第七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限售期届满后对公或对司法变卖:

第七次安排限售股份上市后至今,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股东向南京新百提供的资料,已核实现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过公证,将原单位持有股份过户至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原股东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经司法变更,将原法人单位持有股份划转到自然人名下,以上两家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安排上市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账户 持股数 股东名称 户名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剩余股数 股东名称

1 B882666 4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883260 45,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B882666 7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3 360 9-24 75,000

3 B882667 15,000 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 161 A159549 2012-5-25 15,000 颜佩芳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3.第七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限售期届满后对公或对司法变卖:

第七次安排限售股份上市后至今,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股东向南京新百提供的资料,已核实现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过公证,将原单位持有股份过户至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原股东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经司法变更,将原法人单位持有股份划转到自然人名下,以上两家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安排上市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账户 持股数 股东名称 户名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剩余股数 股东名称

1 B882666 4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883260 45,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B882666 7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3 360 9-24 75,000

3 B882667 15,000 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 161 A159549 2012-5-25 15,000 颜佩芳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3.第七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限售期届满后对公或对司法变卖:

第七次安排限售股份上市后至今,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股东向南京新百提供的资料,已核实现股东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过公证,将原单位持有股份过户至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原股东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经司法变更,将原法人单位持有股份划转到自然人名下,以上两家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安排上市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账户 持股数 股东名称 户名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剩余股数 股东名称

1 B882666 4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883260 45,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B882666 75,000 江苏省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3 360 9-24 75,000

3 B882667 15,000 上海伴春实业有限公司 161 A159549 2012-5-25 15,000 颜佩芳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行为。